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鍾佳玲

電話：03-4227151分機27058

傳真：03-4276543

電子信箱：himandy813@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大研計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AE03707_0012185_2_115年重點議題、114AE03707_0012185_1_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4AE03707_0012185_7_未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114AE03707_0012185_3_115申請計畫總表-橫式、114AE03707_0012185_4_研究計畫申請書、114AE03707_114p003648_1140012185_att_di、114AE03707_0012185_5_研究計畫書範例、114AE03707_0012185_6_切結書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公開徵求11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4年10月23日海綜研字第1140012185號函辦理。

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 1、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 2、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 3、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二)補助經費項目：

- 1、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該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 3、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5,000元

計列。

(三)補助研究標的：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符合該會本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優先核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以學校為申請窗口，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請將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並填妥「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於114年11月21日前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以利彙整後函送該會辦理申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文件概不發還。

(五)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三、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措施，請貴校函送申請資料時，併同檢附學校與各受補助學生「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主動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四、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應屆畢業者（如大四生/碩二生等）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再行提出申請，以免資源浪費。核准受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將列入次年該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檢附海洋委員會來函、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相關表單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表單下載網址：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49&parentpath=0,7,113,245&mcustomize=subsidyresearch_view.jsp&dataserno=202510210001。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1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海綜研字第 1110002681 號函修正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藉由補助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研究計畫之單位為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一）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二）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三、同一件研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案，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

提案學生曾執行本要點研究計畫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計畫終止，或經本會取消補助資格者，不予補助。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四、本會補助研究標的為有關海洋法政、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域安全、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專題研究計畫。

五、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六、提案學生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統一由學校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不予受理。

七、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學生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五)研究經費配置。
-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 (七)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八、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申請文件概不發還。

九、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十一、審查小組委員應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由本會主任委員核聘或指派人員擔任，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二。

十二、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應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計畫內容並依限提報，再經本會核定後辦理。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

十三、本會核准之受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取消補助資格時，亦同。

十四、補助經費項目：

(一)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五萬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元，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三)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新臺幣五千元計列。

前項各款經費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十五、學生應依計畫期程提送期中及全案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必要時應出席本會召開之審查會議。

十六、本會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學生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七、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提送期中報告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完成核銷作業。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附件四。

十八、補助經費結報方式：

(一)研究助學金：學校應檢附收據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核撥。

(二)耗材、物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學校應檢附收據、核銷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

同一案件如獲其他機關補助時，應檢附經費項目表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九、研究計畫應於核定之年度內如期完成，學生無正當理由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期中或全案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經費結報不合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不予撥付經費。

二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十一、本會辦理補助案件應按季登載於本會網站，包括補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備相關機關(單位)查核。

- 二十二、本會得於研究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開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民眾下載閱覽；如有涉及專利申請事宜，學校得函送申請書(附件五)，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十三、全案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鼓勵。
-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應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 ； 元		
曾獲本會補助 執行研究計畫	☐ 是 (計畫編號：) ☐ 否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需要指導教授 指導內容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收件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符合「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目的所提之研究計畫書，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辦理補助。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並得視申請案件數量進行初審與複審，必要時可邀請申請者列席報告。
- (三) 每件研究計畫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優勝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對計畫之瞭解（計畫目標是否具體、確實？） 10%
- (二) 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果或效益是否顯著？） 30%
- (三) 計畫執行方式（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是否恰當？） 25%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學經歷與執行計畫能力 20%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三、評定方式：

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採序位法。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申請者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得不予受理。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 (四) 經上述程序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得視各學校、地域、性別與各領域研究件數之衡平性酌予補助。

海洋委員會研究報告撰寫及印製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印製年月」等文字，「研究主題」下方，依研究期程分別註明「期中報告」、「成果報告」等字樣，並註明「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學校」、「指導教授」、「學生」、「研究期程」、「研究經費」及「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等字樣；書脊應書明「編碼」、「研究主題」、「研究期程」及「海洋委員會」等字樣。
- 二、目次、圖次、表次等應予詳列載明，以利參閱。
- 三、本文前應加列「摘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目的、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結論與展望等，並加註4至7個關鍵詞。
- 四、研究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
- 五、研究報告本文應包含之要項：
 - （一）期中報告：
 1. 預期目標與進度說明（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已執行完成之工作項目）。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3. 初步研究發現與成果。
 4. 執行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 （二）成果報告：
 1. 前言：包括研究緣起、問題背景、現況分析、研究目的、研究重點及預期目標等。
 2. 研究方法及過程。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 六、研究調查之原始資料（如樣區定位基本資料、研究調查問卷等）、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均應列於研究報告本文或附錄。
- 七、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置於報告之末。
- 八、交付全案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供相同內容之電子檔案。

研究報告內容建議格式

一、目次使用字體大小：

- (一)「目次」、「表次」、「圖次」及「摘要」等標題字樣，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目次中「章次」使用12點黑體字，「節次」使用12點字體。
- (三)表次中之「表號」、圖次中之「圖號」使用12點黑體字。

二、本文使用字體大小：

- (一)章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二)節標題使用14點黑體字，並置中對齊。
- (三)圖表標題使用12點黑體字。
- (四)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點字體。
- (五)當頁註釋使用10點字體。
- (六)附錄標題使用16點黑體字。

三、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紙張縱向A4規格；版面（含頁眉、頁碼）長度24.5公分（±1公分），寬16公分（±1公分）。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四、期中及成果報告均應裝訂成冊，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30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

(報告封面樣本)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
採用與否之權利。」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OAC代表本會、108表示年度、001
表示序號。)

OAC-108-001 (研究報告)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學校：○○○○○○

指導教授：○○○

學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108-001



研究

期中、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

目 次

表 次	(頁次)
圖 次	(頁次)
摘 要	(頁次)
第一章 前 言	(頁次)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頁次)
第二節 現況分析	(頁次)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頁次)
第四節 預期目標	(頁次)
(以下略)	
附錄	(頁次)
參考資料	(頁次)

表 次

表1-1○○○○○○○○○○○○○○○○○○○○○○○○○○○○○○○○ (頁次)

表1-2○○○○○○○○○○○○○○○○○○○○○○○○○○○○○○○○ (頁次)

(以下略)

圖 次

圖1-1：○○○○○○○○○○○○○○○○○○○○ (頁次)

圖1-2：○○○○○○○○○○○○○○○○○○○○ (頁次)

(以下略)

摘要

關鍵詞：○○○○、○○○○、○○○○、○○○○(4至7個)

一、研究緣起

(內容略)

二、目的

(內容略)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內容略)

四、重要發現

(內容略)

五、結論與展望

(內容略)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背景

- 一、 研究緣起
(內容略)

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如下：

(一) 中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圖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范金波，《中英文檔案管理》（台北市：國家，民86），頁32-34。

2、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月）：頁數。

梁朝雲、張弘毅，〈網路虛擬實境與情境學習的整合應用〉，《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36(民87年12月)：197-224。

謝邦昌，〈數值知識探勘技術〉，《檔案季刊》4卷4期（民94年12月）：1-12。

3、網站資料：網頁，〈檢索資料內容〉（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近代重要外交經濟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頁，〈計畫內容〉（民92年9月24日）。<<http://dipeco.sinica.edu.tw/main/main1.html>> (12 Oct. 2003).

(二) 外文註釋或參考資料格式及範例

1、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Hayden Herrera, Frida: A Biography of Frida Kahlo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3), 356.

Stanley A. Brown, What Customers Value Most: How to Improve the Processes That Touch Your Customer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5), 19-22.

2、期刊：作者，“篇名，”期刊名 卷數，期數(出版月 出版年)：頁數。

C. R. Watters, M. A. Shepherd, and F. J. Burkowski. “Electronic News Delivery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9 (Feb. 1998): 134-150.

Zbigniew Brzezinski, "Post-Communist Nationalism," Foreign Affairs 68, no.4 (1989): 20.

3、網站資料：“篇名，”網頁，文件登載日期，<網址>（檢索日期）。

“2007 Modern Archives Institute,”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15 Sep. 2005,

<<http://www.archives.gov/preservation/modern-archives-institute/>> (2 Oct. 2006).

(三) 分類與排序

1、分類

先區分中文與英文部分，先列出中文的參考資料，再列出英文的參考資料，如有第三種語言的參考資料，應列於英文參考資料之後。

2、排序

中文資料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筆劃少者在先，多者在後，同姓者以名為序；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英文資料依字母順序排列，第一字母相同時，以第二字母為序，以此類推；同一作者不同文獻時，應依年代排序，年代較早者排序在先。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一) 針對本會當年度補助之正式成果報告，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必要時可邀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報告。
- (三) 每件成果報告需有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審查小組委員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評定成績順序，解釋與審查標準、審查過程或審查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 (一)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20%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是否恰當 15%
- (三) 研究能力與計畫執行情形 30%
- (四) 研究報告撰寫及表達能力 15%
- (五) 研究成果對相關施政或應用上之助益 20%

三、評定方式：

- (一) 審查小組委員按「審查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定各案之總分及名次。
- (二) 審查小組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數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 (三) 根據前項委員評定之名次轉為序位，加總後最低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如有並列次，以評分項目權重較高項目之總分高者為較高名次。
- (四) 本會依審查結果選出優秀案件，頒發獎狀一幀予學生，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
- (五) 審查不通過，經本會催告仍未依限完成者，學校應繳回已撥付經費，並取消該學生之補助資格。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暫緩全文上網申請書			
計畫年度	年度	保留期間 (至多一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申請人 姓 名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e-mail	
暫緩原因			
暫緩計畫：(簡述)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專利核准後，敬請寄送專利書影本至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重點議題

主軸	項次	議題
跨域	1	各國海洋治理與海洋政策研析
	2	海洋國際公約、協定、組織及雙（多）邊倡議交流合作推動策略
	3	海洋空間規劃與使用管理
	4	新興科技及科研成果於海洋領域之應用
安全	5	灰色地帶、「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及無人載具運用等新興海洋安全議題
	6	海域遊憩風險認知與行為研究
永續	7	與海洋有關之氣候變遷、淨零排放及藍碳議題
	8	海洋環境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廢治理、海域水質）
	9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永續
	10	海洋創生及海洋產業永續管理
	11	海洋科學研究調查資料管理之制度與作法
共榮	12	海洋素養之推動與發展
	13	海洋教育結合社會教育
	14	以海洋文化豐富人民海洋生活
	15	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海洋事務推展

115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級	學籍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學生姓名	學生 性別	指導老師(教 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老師 性別	計畫題目	符合114年之重點議題	研究助學金/ 每案50,000元	申請經費(元)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	學校管理費/每 案5,000元	總申請補助金 額	檢核表(檢附後請註)		
														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研究 計畫書	申請書
1 (範例)	國立00大學	00系三年級	大學	000	女	000教授	女	000000	1. 各國海洋治理與海洋政策研析	50,000	50,000	5,000	105,000	v	v	v
合計													105,000			

備註：

1. 一案計畫限一位學生申請，指導教授應為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學生及指導教授應隸屬同一學校。

2. 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應屆畢業者(如大四生/碩二生等)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再行提出申請，以免資源浪費。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3. 請各校收齊所有學生申請案件後，統一函向本會申請。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文件概不發還。

4. 全案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5. 研究計畫書請參閱後附範本填寫。

[illegible]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申請年度		申請經費(元)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	新臺幣 元
專題研究 計畫題目 (中/英文)			
姓 名		學校/系所/年 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授		研究領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其他機關補助 情形	單位： ； 元		
曾獲本會補助 執行研究計畫	☐ 是 (計畫編號：) ☐ 否		
研究內容 (簡述)	(另需檢附詳細研究計畫書)		
需要指導教授 指導內容			

一、學生潛力評估： （指導教授填寫）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指導教授填寫）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填寫）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_____ ☐同意 ☐不同意 海洋委員會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建立聯絡名冊，以利未來海洋委員會辦理活動或計畫時，透過所留資訊推播宣導。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範本)

壹、基本資料

- 一、 學校：國立 00 大學
- 二、 系(所)級：00 系三年級
- 三、 學生姓名：
- 四、 指導教授：
- 五、 計畫題目：
- 六、 符合114年之重點議題： 別平等融入海洋事務推展
- 七、 申請經費(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新臺幣5萬元整

貳、研究內容說明

- 一、 研究主旨（主題、緣起、預期目標）
- 二、 研究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 四、 學生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五、 研究經費配置

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編列說明	備註
1	耗材、物品			係指研究相關材料、物料、配件及消耗品等費用。但不得購置儀器設備(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不含電腦、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等。
2	圖書			以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檢索等為限。如購置參考書籍、期刊以及資料檢索費等。
3	雜項			包含文具用品、紙張及郵資等費用，應列舉預定支用項目。 本項不予支應手機費、電話費、餐費、電腦維修費等。
	總計			

- 六、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圖）
- 七、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 八、 參考資料等其他有關事項

參、其他

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學生及指導教授利害迴避暨學術倫理切結書

學生_____具結確與指導教授_____，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另同意遵照學術倫理規範，保證所提交之研究計畫書係屬自行創作，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抄襲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事，願意自負責任。

立書人

學生：(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受補助學生版)

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其本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申請單位：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學校版)

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申請單位：(請用印)

立書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楊濶瑄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24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claire@oa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海綜研字第114001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主旨：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本會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公開徵求115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

- 1、學生：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
- 2、指導教授：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
- 3、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並應隸屬同一學校。

(二)補助經費項目：

- 1、研究助學金：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 3、管理費：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學校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每案5,000元計列。

(三)補助研究標的：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符合本會本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優先

核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以學校為申請窗口，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請學校彙整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連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於114年11月28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所送文件概不發還。

(五)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三、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措施，請貴校函送申請資料時，併同檢附學校與各受補助學生「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主動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四、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應屆畢業者（如大四生/碩二生等）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再行提出申請，以免資源浪費。核准受補助學生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捐）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表單下載網址：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49&parentpath=0,7,113,245&mcustomize=subsidyresearch_view.jsp&dataserno=202510210001。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同

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一貫道崇德學院、南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副本：